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花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
被移送人 鍾易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6日吉警偵字第11300023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易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鍾易霖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2日20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統一超商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，惟非屬管制刀械之開山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開山刀1把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(一)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無正當理由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

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四、觀諸扣案物品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扣案開山刀1把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且刀鋒清晰可見，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，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足認為具殺傷力之器械。次查被移送人自承：其係因心情不好始攜帶扣案開山刀等語，而查獲地點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統一超商前，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場所，該場所並無攜帶扣案開山刀之必要，是被移送人攜帶扣案開山刀之行為，實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足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又被移送人於為警發覺前，主動向警告知攜帶開山刀1把並交予警方扣案等節，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報告可稽，足見被移送人係於其上開行為被發覺以前自首而接受裁處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7條規定減輕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開山刀1把，雖無持以使用，但仍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險，兼衡被移送人坦承攜帶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擔任司機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而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寬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